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3 期 (总第 74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幼儿园、中小学招收和培养国际

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外〔2021〕19 号) (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工业互联网

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102 号) (17)

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违规电动

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

(2021 年第 13 号) (3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化 管理服务专员岗纳入社会公益性 就业组织管理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21〕45 号)	(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1 号)	(3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扩大灵活 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2 号)	(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 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实施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225 号)	(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 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226 号)	(5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 配方颗粒标准(第二批)》的公告 (公告〔2022〕9 号)	(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星箭网络产业 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1〕186 号)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287 号))	(6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288 号))	(7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4 号(总第 289 号))	(7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290 号))	(8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8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93 号))	(8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94 号))	(8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3, 2022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Kindergart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Jingjiaowai〔2021〕No. 19)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Beijing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Internet (2021—2023)

(Jingjingxinfā〔2021〕No. 102) (1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Illegal Electric Three—

and Four—wheeled Vehicles

(No. 13 of 2021)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Inclusion of the

Position of Socialized Management Service

Commissioners in the Management of

Social Non—profit Employment

Organizations

(Jingrenshefufa〔2021〕No. 45)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and

Insurance for Rural Labor

Force in Beijing

(Jingrenshejiufa〔2022〕No. 1)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Expanding the Scope of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Flexible Employment (Jingrenshejiufa〔2022〕No. 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level Book Service Resources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1〕No. 225)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Beijing Regulations on Libraries (Jingwenlvfa〔2021〕No. 226)	(5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Beijing Standard for Formula Granul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cond Batch) (Announcement〔2022〕No. 9)	(60)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ocket and Satellite	

Network Industry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2021〕No. 186)	(6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12 (No. 287))	(6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13 (No. 288))	(7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14 (No. 289))	(7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15 (No. 290))	(8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16 (No. 291))	(8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 Biaozi No. 1 (No. 293))	(8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2 Biaozi No. 2 (No. 294))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幼儿园、中小学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外〔2021〕19号

各区教委、外办、公安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幼儿园、中小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市幼儿园、中小学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提升首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幼儿园、中小学。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本市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适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四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本市学校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国际学生涉外事务的协调处理,并按照外交部的授权办理国际学生来华相关事宜。北京市公安局负责国际学生的在京停留居留管理及违法案事

件的依法处理。

第五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学校国际学生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和监管。各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国际学生涉外事务的管理、协调。各区公安分局负责国际学生在本区停留居留管理及违法案件事件的依法处理。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招收国际学生,不得委托或授权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到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其中,中等专业学校应当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行备案。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本市学校学习期间,其父母不在本市常住的,应当由学生的父母正式委托在本市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监护人,并提交经公证或认证的学生出生证明、监护人委托书,受托人还须在本市办理声明公证。

第十条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

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须持普通护照申请入学,持用其他护照的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应当制定并公开相关收费、退费管理规定,包括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程序,以及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等。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参照本市中国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及时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办理学籍,并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

国际学生,其监护人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学生提高汉语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开展国际学生入学教育,内容包括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安全常识等,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国际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对于缺勤严重、长期不在校的国际学生,应当按照本市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密切关注国际学生的心理动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辅导。

第十九条 对按照教学计划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应当组织国际学生参加。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明确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领导和承担国际学生管理工作的机构,负责统筹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签证、学籍、住宿、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具体的应急安全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急责任人及工作流程。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

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

校内住宿的国际学生,学校应当在国际学生入住后 24 小时内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公安机关报送国际学生住宿登记信息。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必须与父母或监护人同住,学校须逐人核查住宿登记信息和实际住址是否一致,督促父母或监护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国际学生入住后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发生涉及国际学生的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学校应当及时向市、区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签证及居留证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境外的外国人申请到本市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申请长期学习的,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满 18 周岁还应提交《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办理 X1 字签证。申请短期学习的,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办理 X2 字签证。

第二十六条 持其他种类签证、停留证件或非学习类居留证件在本市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到本市学校长期学习且符合签证签发条件的,应当凭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并按要求提交招收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注明学习期限的入学证明函件等相关材料。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学习类居留证件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章 国际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国际学生入学时与其父母或监护人

签订《告知书》，内容包括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规校纪、参加学校全部教育教学活动和收费退费等内容。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校规校纪，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行为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国际学生,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本市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本市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三十六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在京常住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本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 200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教外[2000] 00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102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互联网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撑打造服务全国的信息技术产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眼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发挥北京在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先行先试等优势,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工业互联网高端供给能力,提升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能级,支撑打造服务全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全国制造业能力提升的信息技术产业,助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发展目标

全面实施“3+3”行动工程,即实施供给质量提升3大行动、产业集群培育3大工程,到2023年,推进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实现“一十百千”目标,将北京建设成为引领全国、影响世界的工业软件创新高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高地、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高地和

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高地。

——工业软件的“一”，重点产品取得突破。突破一批工业软件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在重点行业基本可用的国产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打造一批市场化服务能力突出的高端工业软件产品，培育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软件开源社区。

——平台建设的“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夯实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基础，形成 10 个以上面向重点行业的国内一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5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网络安全的“百”，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建成北京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建设，形成 50 个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关键技术产品，培育 50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网络安全企业。

——产业发展的“千”，产业能级实现跨越。推动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优化工业互联网产业空间布局，建设高水平产业集群，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二、供给质量提升行动

(一) 工业软件“突破行动”

1. 突破工业软件技术短板

重点加强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E(计算机辅助工程)、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和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研发设计

类工业软件攻关项目的组织策划,争取国家和部委有关重大专项工程支持,推动突破三维几何建模引擎、求解器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技术瓶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面向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汽车船舶、智能装备等行业,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支持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针对核心技术开展协同攻关,突破一批关键基础技术瓶颈并实现成果转化,打造出基本可用的国产化产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推进工业软件提质创优

重点围绕 MES(制造执行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MRO(维护、维修、运行)等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类和服务保障类工业软件,鼓励行业协会、联盟等按年度发布《北京市工业软件推荐目录》,不定期组织供需对接会、宣传推广会、技术研讨会,提高工业软件的市场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以应用为牵引,探索推动出台首版次软件应用奖励措施,支持推动首版次软件企业创新产品,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优先部署,突破软件在推广应用初期的市场瓶颈,尽快进入应用阶段,促进产品迭代提升、优化用户体验,打造一批市场化服务能力突出的高端工业软件产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3. 加速新型工业软件布局

推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软件融合,支持工业软件企业布局低/无代码开发平台,构建协同开放生态,促进工业软件基于云计算实现组件化、定制化、服务化,培育工

业仿真、工业研发设计等 PaaS 和 SaaS 云服务。推动边缘计算技术的应用,研发支持云边协同的 PLC(可编程操控器)、SCADA(监控和数据采集)等新产品,提高工业控制系统的云边端协同能力。针对工业大数据、微服务框架、低/无代码开发平台等关键技术构件,发挥开源社区“开放共建”优势,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打造 1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软件开源社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 建设工业软件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在京建设工业软件适配、中试、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服务等可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首都科技创新券等政策支持范围。鼓励龙头型、平台型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采取联合投资方式共建工业软件产业创新中心,对经批准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机制体制,联合设立技术共享、市场共享的新型科研创新主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增能行动”

5. 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基础

加强平台关键技术供给,突破云原生、工业智能算法、工业知识图谱、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等关键技术,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开发者社区。加强标准引领,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分析区域试点,鼓励各区建设面向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本市各类平台与平台监测分析系统对接,实现平台发展核心指标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动态汇聚,助力政府部门为本市平台发展提供有效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6. 促进工业互联网新平台涌现

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鼓励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等与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并沿产业链布局延伸,面向集成电路、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都市消费品、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孵化培育 10 个国内一流的工业互联网平台,5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 10 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AR/VR+工业互联网”等高质量示范。滚动遴选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建立“北京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池”,鼓励发展一批符合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的平台、方案、产品和服务,符合条件可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7. 培育高质量工业 APP

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培育普适性强、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工业 APP;围绕重点行业核心需求,培育行业通用工业

APP 和企业专用工业 APP;推动产用深度融合,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工业 APP 系统解决方案。鼓励平台间联合攻关、互补合作,推动工业 APP 的跨平台调用与订阅。支持行业协会、联盟等第三方机构按年度遴选发布《北京市优秀工业 APP 解决方案推荐目录》,促进工业 APP(微服务组件)有效下载次数不少于 2 万。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三)工业互联网安全“铸盾行动”

8.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供给能力

积极对接安全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支持网络安全企业、工控安全企业等布局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加大入侵检测、边界防护、协议分析、行为分析、安全审计、容灾备份、态势感知等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研发力度,形成 5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安全关键技术产品。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建设,鼓励相关区出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 50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推动北京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领跑全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9. 搭建安全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数据支撑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分中心在北京落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构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建成北京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接国家级、企业级安全

态势感知平台,构建“国家一省市一企业”三方联动、运行高效的安全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区域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重点联网工业企业清单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支持重点企业建设集中化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和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贯标计划,打造 50 家贯标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应急局)

三、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一)市场主体壮大工程

11. 打造工业互联网领航企业

主动对接在京央企发展诉求,推动央企、市属国企和制造业企业将信息技术部门剥离,围绕行业数字化转型设立独立的工业互联网公司。鼓励各类并购基金、股权基金参与和支持工业互联网各细分领域龙头型、平台型企业并购上下游关联企业;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提供各类上市辅导。支持各区建立企业专属“服务包”,在办公用地、人才引进、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帮助企业快速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12. 培育工业互联网专精特新企业

按照服务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特定场景,筛选一批掌握关键技术,成长性好、专业竞争力强的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储备库,持续跟踪服务。推动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接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特定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工业互联网领域中小企业,形成对企业创新、创业、成长的长效支持机制。支持行业协会、联盟等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类对接活动和评优宣传活动,扩大企业影响力。培育形成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二)新基建夯实工程

13. 构建数据交互国家枢纽

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灵活、高安全的外部公共网络服务。完善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服务能力,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基于标识的融合型基础设施,累计建设不少于20个标识解析行业二级节点,形成10个基于标识解析服务的关键产品追溯、多源异构数据共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应用。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推动行业级大数据分中心落地布局,构建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体系。(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14. 完善新型算力中心布局

在北京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统筹布局框架内,构建“云+边+端”协同的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体系。鼓励工业园区整合园区需求,优先利用空置厂房、变电站等闲置资源和空间建设边缘数据中心,提供边缘侧数据分析处理服务,提高数据传输和智能决策的效率;开展“5G+边缘计算”应用试点,提升云边协同能力,打造“云+边+端”协同的典型示范。引导本市工业互联网中低时延业务和大数据量业务通过新建或迁移方式在津冀环京区域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产业生态营造工程

1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抢抓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积极吸引工业互联网领域外资企业、研发中心等落户,推动工业互联网领域高水平国际组织、专业机构向北京集聚;鼓励重点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工业互联网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举办工业互联网领域高层次国际展会、论坛,打造工业互联网国际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办)

16. 推进央地企业协同

发挥在京大型央企的行业龙头带动效应,推进能源电力、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等行业领域央地合作,通过共同创建产业创新中心、设立产业基金、建设数字产业园等方式,吸引央企数字产业公

司在京布局,形成能源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一批央地合作标杆。推动央地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共享应用场景、共建标准和生态,促进北京工业互联网企业融入央企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17. 深化京津冀协同

建立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成立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工作组。加大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给力度,引导三地工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开放共享的工业 APP、微服务等解决方案资源池,梳理建立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场景库,打造一批典型优秀案例并全面推广,推动钢铁、汽车、航空航天等京津冀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推进三地行业龙头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构建面向汽车、氢能、医药健康等行业的产业链数字地图。推进三地共同举办工业互联网相关论坛、展会、赛事、培训等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协同创新和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国家设立“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通信管理局)

18. 加快空间载体建设

深化“工业互联网·北京顺义、海淀、朝阳、石景山”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构建点面结合、区域互补、产业集聚的发展格局。推动顺义区围绕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培育标识生态,同时发挥制造业大区优势,重点打造创新应用示范区;海淀区在巩固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平台产业领先发展基础上,打

造核心技术输出区和创新型企业孵化区；朝阳区围绕数据开放、共享、应用等，重点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培育工业 APP 等新兴产业；石景山区发挥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空间、区位优势，围绕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布局产业链，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工程实训基地等，打造产业发展支撑和拓展区。（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强化市级统筹，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工业互联网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的协调，健全各区政府工作机制，制定本区扶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稳步落实。发挥行业联盟、协会纽带作用，形成多方协同的发展合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二）完善政策环境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一企一策”提供服务，积极落实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增强重点企业在京发展粘性。强化与国家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完善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针对性的普惠支持措施，协同工业互联网领域高精尖产业基金，通过贷款贴息、奖励以及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推进产融对接，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形式。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提供各类上市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

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各区政府)

(三)夯实人才支撑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符合本市相关政策标准的高技能类、专业服务类、经营管理类等人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优化研究型、工程型、生产型、服务型人才结构。鼓励高校院所完善工业互联网课程体系,培育一批高质量师资队伍。鼓励校企合作,建立一批新工科人才实训基地和共享型工程实习基地,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人才。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创新人才认证工作,构建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净化本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现就本市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是指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机动车。

二、禁止生产、销售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违法生产、销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车辆,并依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增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三、对本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设置过渡期,

过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违反通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

四、过渡期后(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五、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主管部门要制定各自行业电动三、四轮车使用管理办法,过渡期内加强日常管理,过渡期后全部更换为合法车辆。

六、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电动车辆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规定管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纳入社会 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21〕4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 号，以下简称 170 号文件）、《关于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决定将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纳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列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9〕141 号）规定，按照每 2000 名退休人员配备 1 名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以下简称专员）的比例，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各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的专员数量。

二、纳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的专员，由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

险、足额发放工资。所需经费由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和区级配套资金予以解决。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71号)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三、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要严格按照 170 号文件规定的人员范围和 64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聘任条件、工作职责,公正公开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各区经办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的核准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依规开展工作。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促进本市农业户籍劳动力（以下简称“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

（一）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 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 号）规定的用人单位，招用转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的，可申请享受最长 3 年社会保险补贴；招用生态涵养区户籍转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的，可申请享受最长 5 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生态涵养区范围按照《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规定执行。

(二)在本市乡镇(涉农街道)新注册且经营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招用本区户籍转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5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招用补贴对象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其他政策条件、经办渠道、提交材料、补贴标准、资金渠道、拨付方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试点

(一)在平谷区试点开展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

(二)办理了转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4045”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等农村劳动力,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单位,以非全日制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在申报期内月均劳动报酬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2/3分别给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符合本条(二)条件农村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按规定办理转移就业登记(个人就业登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手续后提出申请,经经办部门审核批准的,拨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直补个人”方式,补贴所需资金按照3:1比例由

市、区分担,市级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四)搭建灵活就业服务平台,对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单位,积极开发灵活就业岗位,提供岗位对接服务,动态掌握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情况,以及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获取劳动报酬情况。

三、开展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试点

(一)在房山区、大兴区试点开展利用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工作。

(二)试点区可选择 1—2 个符合下列条件的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托底安置符合《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 号)规定条件的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1. 岗位类别及员额经过区协管员队伍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核准或同意;

2. 岗位管理主体明确,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3. 岗位经费有保障,能够确保定期发放劳动报酬;

4. 岗位适合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工作。

(三)托底安置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分别给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

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符合托底安置条件且继续留用的,可继续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四)托底安置人员按规定办理转移就业登记(个人就业登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后提出申请,经经办部门审核批准的,按月拨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直补个人”方式,补贴所需资金按照3:1比例由市、区分担,市级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托底安置人员由岗位管理主体按照岗位管理制度实施管理和支付劳动报酬,并按月向同级经办部门提供托底安置人员在岗及劳动报酬等情况,由经办部门录入信息系统,作为核准社会保险补贴的依据。

(五)用于托底安置的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在核准前已在岗的下列人员,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托底安置人员,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 “4050”人员;
2. 残疾人员;
3. 正在享受“低保”待遇人员;
4. 本人失业后家庭收入将低于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
5. 本人失业后家庭将符合“零就业家庭”认定条件的人员。

四、进行农村劳动力延缴职工养老保险补贴试点

(一)在延庆区试点开展给予农村劳动力延缴职工社会保险补

贴工作。

(二)集体林场等用人单位职工中农村劳动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选择延长聘用期且延缴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最长5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补贴。补贴标准由试点区确定,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保障。

(三)试点区可根据本区域情况,适度调整试点政策的范围、条件等。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工作,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畅通受理经办渠道,严格政策审核和资金监管,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二)各试点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按照本通知明确的原则,制定出台试点政策文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试点政策实施中遇到的重大或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试点政策执行满6个月后,试点区要组织开展政策评估分析工作,评估分析报告要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未承担试点任务的涉农区要了解掌握本区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符合延缴补贴条件人员等情况,为后续推广试点政策做好准备。

(四)本通知涉及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试点

政策试点期限 2 年,试点到期后,已批准享受补贴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扩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登记失业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经商市财政局同意，现就扩大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女满 40 周岁和男满 50 周岁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且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服发〔2006〕45 号）同时废止，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批准享受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

保险补贴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 《北京市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225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首都图书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基层图书服务工作实际,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原市文化局发布的《北京市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实施管理办法》(京文公共发〔2016〕468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强化供需对接,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等“1+3”文件和《北京市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图书馆(室)是指街道、乡镇图书馆和社区、行政村图书室(含益民书屋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以下简称:图书资源整合)是指将益民书屋等图书资源和相关服务纳入公共图书馆服务管理体系之中,加强对全市基层图书资源整合与服务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提高基层图书服务效能,满足群众的阅读需求。

第四条 图书服务资源整合重点解决基层图书服务资源分散、供需不到位、利用率低等问题,推动优质图书服务资源输送到基层,提高图书资源的流动性,实现供需对接,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能力。

第五条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实施、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运行有效、普惠全民的原则,为读者提供基本的、公益的、均等的、便利的阅读服务。

第六条 基层图书馆(室)的建设应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区以区图书馆,街道、乡镇图书馆,社区、行政村图书室为基础,综合考虑人口、交通等因素,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图书服务配送体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首都图书馆根据整合方案和本办法推动落实,统筹指导全市图书资源整合的业务工作,完善服务标准,推荐书目,制定培训规划并指导培训工作,发展“一卡通”成员馆。

第八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制度措施,指导本区图书馆推进整合工作。

第九条 各区图书馆负责本区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工作的落实实施,并指导基层图书馆(室)业务工作,做好基层图书馆(室)人员培训。

第十条 基层图书馆(室)按要求做好读者服务工作,保证开放时间和服务内容。发挥终端服务优势,解决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十一条 基层图书馆(室)应具备基本的阅览及活动条件,应选择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地域,便于群众参与活动,且易于疏散。

第十二条 基层图书馆(室)全年免费开放(含节假日)。可根据冬季、夏季时间特点和市民实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段,错峰开放,每周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第十三条 基层图书馆(室)的馆藏文献资源应符合相关标准。街道、乡镇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少于 1.2 册(件),藏书量不少于 1 万册(件),50 种报刊。社区、行政村图书室藏书量不少于 3000 册(件),25 种报刊。其中所配报纸品种不少于五类,即:党报类、三农类、科普类、文化生活类、健康文摘类,每天更新不少于 2 份。

第十四条 统一采购。由区图书馆统一为本区基层图书馆(室)采购图书和报刊。

(一)街道、乡镇图书馆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100 种;社区、行政村图书室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

(二)所购图书中,30%的图书从首都图书馆编制的《北京市基层图书馆(室)选配书目》中选配;30%的图书从各区图书馆编制的《××区基层图书馆(室)选配书目》中选配;40%的图书为读者自选图书,由基层图书馆(室)根据读者阅读需求确定书目。

第十五条 统一编目。各区图书馆负责为基层图书馆(室)图书统一编目、加工,并指导基层图书馆(室)对图书进行排架整合,做到同室同架。

(一)按照“老书老办法、新书新办法”,及时对新增图书编目、加工,基层图书馆(室)原有图书作为基本藏书,可根据阅读价值分期分批加工。

(二)由于馆舍条件限制,区图书馆应按年度指导基层图书馆(室)开展图书、报刊等文献资源的剔旧工作,将内容陈旧、流通率低、破损严重的图书、报刊下架。

第十六条 统一配送。基层图书馆(室)年度新增图书由区图书馆完成编目加工后统一配送。

(一)各区图书馆负责指导基层图书馆(室)的图书配送工作,提高街道、乡镇图书馆对本区域内图书流转配送的管理和调度能力。

(二)建立图书配送体系,每个基层图书馆(室)每年流转配送图书不少于2次。

第十七条 统一服务标准。基层图书馆(室)应提供保障和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书刊免费借阅服务、数字资源服务、上网服务和一般性的读者活动等公益性服务。

(一)区图书馆可通过总分馆制等形式,建立本区域的服务网络,提高基层文化资源的服务效能。街道、乡镇图书馆应逐步实现全部加入全市“一卡通”服务体系。

(二)基层图书馆(室)应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读者活动,形成品牌。每年组织开展阅读等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2次。

(三)注重特殊群体服务,基层图书馆(室)应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特别服务,有针对性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四)基层图书馆(室)应通过媒体、网站、宣传资料、宣传栏等各种手段形式,邀请、吸引读者的参与和互动。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应加强对基层文献资源的资产管理,区图书馆指导基层图书馆(室)建立登记台账,做好文献资源更新、配送、流转以及报废手续,按年度进行资产清查,保障公共文化资源的完好。

第十九条 本办法制定的《基层图书馆(室)管理规定》《基层图书馆(室)管理员岗位职责》《基层图书馆(室)借阅制度》等基本服务制度,应在馆(室)内醒目位置向读者公示,其他服务政策及各类服务信息等应通过各种途径方便读者获取。

第四章 实施步骤

第二十条 各区应做好本区实施计划,可按照工作目标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年度分阶段实施,三年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各区根据本区实施计划设定各年度基层图书馆(室)建成数量和建成目标,并组织实施,实施效果以本办法工作目

标作为最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首都图书馆汇总各区年度工作计划并统筹安排,逐年推进。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年度规划,将各区所需设备、人员、活动、管理等资金纳入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各区财政予以配套,由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向区财政局申请并负责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度,推动资源整合。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运用信息技术、物流运输等手段流转和配送图书。

第二十六条 可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基层图书馆(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图书馆至少设置2名专职图书管理员,行政村(社区)图书室至少设置1名专职图书管理员。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在市文化和旅游局领导下,首都图书馆制定考核指标,加强对各区图书资源整合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予以排名并适时公布,加大宣传力度。

第二十八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区图书资源整合工作奖惩办法，将资源整合情况列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年度绩效考核中，将基层图书馆(室)整合工作完成情况列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达标评估考核之中，加强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在考核评估中，重点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检查资金使用效果。

第三十条 凡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基层图书馆(室)，应及时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文化局公布的《北京市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实施管理办法》(京文公共发〔2016〕46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市基层图书馆(室)书目选配办法(略)

2. 基层图书馆(室)管理规定(略)

3. 基层图书馆(室)管理员岗位职责(略)

4. 基层图书馆(室)借阅制度(略)

5. 图书借阅登记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226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图书馆工作实际,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原市文化局发布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京文法〔2003〕6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北京市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本市的公共图书馆及其他各类图书馆”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以及委托本市管理的其他单位设立的图书馆。

第三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本市图书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统一管理,指导、协调本市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建立有本市教育、科技等部门参加的图书馆工作协调组织,指导、协调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四)负责组织北京市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图书馆行业组织的工作;

(五)对为发展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六)检查、监督《条例》的实施,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条 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图书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指导、协调本区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二)根据本辖区情况,做好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建立有教育、科技等部门参加的图书馆工作协调组织,指导、协调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四)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兴办的图书馆,以及单位内部图书馆对社会开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图书馆、室的建设和业务指导;

(六)对为发展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七)检查、监督《条例》的实施,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予以查处。

第五条 本市教育、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主管图书馆工作的处(科)室,并派人参加市、区图书馆工作协调组织的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和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发展图书馆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公共图书馆；

(二)在图书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

(三)内部图书馆向社会开放,坚持两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四)社区、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的图书馆(室)坚持两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五)图书馆捐赠图书、文献、设备,数额较大的；

(六)志愿者在图书馆(室)服务,坚持两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第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指“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包括日常经费、设备购置费和购书经费。

要逐步为图书馆配备《条例》第二十七条所要求的设备。

购书经费应能保证《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的册(件)数量。

第八条 北京市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由本市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各类型图书馆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每五年改选一次。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组织章程。

第九条 首都图书馆应当协助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本市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应当协助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以及以少年儿童为服务对象的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

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协助本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区

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十条 市和区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附设在区公共图书馆或者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少年儿童图书馆不仅要适应图书馆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管理和服务的需要,还要适合少年儿童的特点,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要符合《条例》第十七条(一)的基本要求;

(二)单独设立的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建筑面积应当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 150 席以上;

(三)附设在区公共图书馆或者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的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建筑面积应当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达到 100 席以上。

第十二条 《条例》所称“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是指街道办事处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或街道文化体育中心),乡镇政府在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设立的图书馆(室)。

街道、乡镇图书馆、室的建立由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凡达到《条例》第十七条(三)规定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街道、乡镇图书馆;凡未达到标准的,一律使用街道、乡镇图书室名称。

第十三条 鼓励街道、乡镇图书馆(室)与市和区公共图书馆合作,成为市或者区公共图书馆的分馆。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社区、村兴办图书馆(室)”,是指由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兴办的,为本社区、村居民服务的图书馆(室)。

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情况制定社区、村图书馆(室)建设标准,帮助社区、村图书馆(室)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五条 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区公共图书馆和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为基础,采取下列措施,扶持和加强社区、村图书馆(室)建设:

- (一)制定规划,逐步建设社区、村图书馆(室);
- (二)给予一定的资金、设施、图书支持;
- (三)无偿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为社区、村图书馆(室)办理集体借书证;
- (四)以建立区、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分馆或基层图书点的形式发展图书馆网络;
- (五)对坚持两年以上,做出成绩的社区、村图书馆(室)给予奖励;
- (六)其他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征得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的同意后,可以兴办社区、村图书馆(室),并接受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的领导。

第十七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向社会开放”,按北京市人民

政府《关于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办理。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委托区公共图书馆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面积应当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 30 席以上,且符合安全、消防的有关规定;

(二)馆藏文献信息资料达到 10000 册(件)以上;

(三)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的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四)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少于 1000 册(件);

(五)自然人经历上无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记录;

(六)遵守《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兴办图书馆,应按照原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 号)的规定,到所在地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向社会开放;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

(一)市和区图书馆应无偿提供业务指导和进行人员培训;

(二)有条件的可以成为市或区公共图书馆的分馆,参加图书

馆信息网络,办理集体借书证;

(三)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同意,可以成为社区、村图书馆(室),享受本办法第十五条的扶持政策;

(四)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批准,可以承担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的职能,挂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的牌子。对承担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职能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给予一定的资金、设施、图书支持。

第二十一条 确因基本建设和城市改造需要占用公共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由项目批准部门在批准该项目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征求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函件应说明理由以及重建的地点、资金来源、规模等。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 3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并进行监督、检查。

凡属占用区公共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当征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意见;凡属占用街道、乡镇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当征求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应做好接受捐赠的组织工作。对捐赠的资金、文献信息资料、设备应进行登记,建立文献信息资料专藏室或者专架。对捐赠者应颁发证书,进行宣传,并按《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向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表彰或者奖励。图书馆可以制定奖励办法对捐赠者进行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标准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在保证《条例》规定的每周开放时间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和读者的需求,调整开放时间与范围,规定一周内每天不同的开放时间和范围,其中外借部门和期刊阅览室必须开放,而且必须按规定向读者公示。

因搬迁、改造、维修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减少开放时间或者闭馆,时间在10日或10日以内的,须经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10日以上的,须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设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应当开设残疾人阅览室。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和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的离、退休老年人办理借书证、阅览证。

第二十六条 文献信息资料册(件)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图书按单本计算;

(二)报纸按月合订本计算;

(三)期刊按合订本计算;

(四)音像制品(录音带、录像带、光盘)、微缩胶片、电子出版物按单件计算。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电子阅览室(含视听室),为读者提供通过计算机、网络阅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上信息的条件。

电子阅览室的设立必须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和市文化和旅游局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读者交纳滞还费的标准是：以公历日计算，0.2 元/册/日，最高上限为 30 元/册；少儿文献 0.1 元/册/日，最高上限为 20 元/册。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四十四条中所称“重置价格”是指：

- （一）单本（件）文献信息资料按采购和加工费用的合计计算；
- （二）多本（件）或成套资料不能部分购买的，按照全套资料价格和加工费用合计计算。

第三十条 对遗失、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料应当处以罚款的，由图书馆上报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由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利用馆舍开设与图书馆业务和读者服务相关的项目，但开设的项目应符合图书馆的性质并体现服务性、非营利性。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文化局公布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京文法〔2003〕6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二批)》的公告

公告〔2022〕9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 年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二批)》,共计 29 个品种,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二批)品种目录(略)

2.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二批)(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星箭网络
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1〕186 号

工委、管委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星箭网络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星箭网络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北京“五子”联动协同部署,围绕“三城一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打造国内领先的星箭网络总部基地和创新高地为主线,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支持火箭/卫星总装总测、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生产装配、地面终端设备生产等航天高端制造环节在经开区落地。对年度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星箭网络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施晋档补差。对新引入重点星箭网络企业或现有企业新投资的重大项目,给予不高于所支付年租金50%的房租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方米。

二、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聚焦火箭、卫星、北斗应用等产业创新领域,将面向解决国家战略需求的航天关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符合纳入“白菜

心”工程条件的星箭网络企业，给予研发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20% 的星箭网络企业，给予高出部分 2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核心产品创新突破

对在经开区依法从事商业火箭/卫星研发、生产或发射经营等活动的企业，按照《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给予商业发射保险贴费不超过市级标准 1：1 的配套资金支持。对成功入轨的同一型号火箭，给予第 1 至 3 发不超过发射测控服务费 50% 的补贴，每发最高补贴 200 万元。

四、支持共性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商业火箭、卫星应用等新型研发平台建设，对新引进或新获批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新引进或新获批北京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新获得经开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晋档补差。

五、支持产业链开放协同

鼓励星箭网络产业协同发展，采购区内单户企业产品，本年度订单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或采购区内多家供应商产品，订单同比上一年度增长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星箭网络企业，给予订单总额 3% 的资金奖励，最高 300 万元。支持星箭网络产业下游应用场景优先在经开区落地。

六、打造星箭网络产业基地

支持星箭网络产业基地建设,保障发展用地指标。依托现有园区,围绕航天领域高端技术配套和基础试验设施等需求,积极引导星箭网络企业集聚发展。

七、完善多元投融资服务

支持国有投融资平台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星箭网络领域基金。支持经开区星箭网络企业纳入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培育库,开展个性化辅导,推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按照《经开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给予支持。鼓励星箭网络领军企业并购重组,对完成并购且获得区内银行贷款单笔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贷款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最高 1000 万元。

八、支持行业标准制修订

支持经开区星箭网络头部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联合发起组建星箭网络产业联盟,开展行业对接、交流合作,推动商业航天行业标准制修订,引领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九、支持高端人才引进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航天人才办理落户和工作居住证;博士研究生、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200 位的国内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的落户指标全部予以支持;符合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的,给予优先支持。提供一定数量的公租房保障星箭网络人才住房需求,吸引优秀人才向星箭

网络企业集聚。

执行说明：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对于带动性强、地方经济贡献大的新落地企业或项目，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本政策适用于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入统的星箭网络企业，由相关牵头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本政策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试行期限届满后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28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0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2 号
(总第 28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287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63—2021	叶菜类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DB11/T 163—2002	2021—12—23	2022—4—1
2.	DB11/T 191—2021	水产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	DB11/T 191—2003	2021—12—23	2022—4—1
3.	DB11/T 192—2021	水产养殖场生产管理规范	DB11/T 192—2003	2021—12—23	2022—4—1
4.	DB11/T 199—2021	蔬菜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规程	DB11/T 199.1—2003、 DB11/T 199.2—2003、 DB11/T 199.3—2003、 DB11/T 199.4—2003、 DB11/T 199.5—2003、 DB11/T 199.6—2003、 DB11/T 199.7—2003、 DB11/T 199.8—2003、 DB11/T 199.9—2003、 DB11/T 199.10—2003	2021—12—23	2022—4—1
5.	DB11/T 247—2021	地下水数据库表结构	DB11/T 247—2004	2021—12—23	2022—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6.	DB11/T 248—2021	水质数据库表结构	DB11/T 248—2004	2021—12—23	2022—4—1
7.	DB11/T 252—2021	平菇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52—2004	2021—12—23	2022—4—1
8.	DB11/T 253—2021	香菇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53—2004	2021—12—23	2022—4—1
9.	DB11/T 321—2021	鲜食甜糯玉米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321—2005	2021—12—23	2022—4—1
10.	DB11/T 337—2021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	DB11/T 337—2006	2021—12—23	2022—4—1
11.	DB11/T 374—2021	水生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管理规范	DB11/T 374—2006	2021—12—23	2022—4—1
12.	DB11/T 376—2021	养殖鱼类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DB11/T 376—2006	2021—12—23	2022—4—1
13.	DB11/T 435—2021	杏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435—2007	2021—12—23	2022—4—1
14.	DB11/T 436—2021	李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436—2007	2021—12—23	2022—4—1
15.	DB11/T 448—2021	法人基础数据元规范	DB11/T 448—2007	2021—12—23	2022—4—1
16.	DB11/T 455—2021	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技术规范	DB11/T 455—2007	2021—12—23	2022—4—1
17.	DB11/T 456—2021	动物防疫员防护技术规范	DB11/T 456—2007	2021—12—23	2022—4—1
18.	DB11/T 468—202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DB11/T 468—2007	2021—12—23	2022—4—1
19.	DB11/T 476—2021	林木育苗技术规范	DB11/T 476—2007	2021—12—23	2022—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0.	DB11/T 486—2021	血液管理信息基本数据集	DB11/T 486—2007	2021—12—23	2022—4—1
21.	DB11/T 498—2021	南美白对虾淡水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498—2007	2021—12—23	2022—4—1
22.	DB11/T 535—2021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535—2016	2021—12—23	2022—4—1
23.	DB11/T 647—20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管理规范	DB11/T 647—2009	2021—12—23	2022—4—1
24.	DB11/T 665—2021	工业旅游区(点)服务基本要求	DB11/T 665—2009	2021—12—23	2022—4—1
25.	DB11/T 741—2021	文物建筑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DB11/T 741—2010	2021—12—23	2022—4—1
26.	DB11/T 873—2021	食用玫瑰花生产技术规范	DB11/T 873—2012	2021—12—23	2022—4—1
27.	DB11/T 936.4—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4部分： 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	DB11/T 936.4—2012	2021—12—23	2022—4—1
28.	DB11/T 936.5—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5部分：公共建筑	DB11/T 936.5—2017	2021—12—23	2022—4—1
29.	DB11/T 936.6—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6部分：学校	DB11/T 936.6—2017	2021—12—23	2022—4—1
30.	DB11/T 936.7—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7部分：宾馆	DB11/T 936.7—2017	2021—12—23	2022—4—1
31.	DB11/T 936.11—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11部分：游泳场馆		2021—12—23	2022—4—1
32.	DB11/T 936.12—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12部分： 人工滑雪场		2021—12—23	2022—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33.	DB11/T 936.14—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14部分：乡镇、村庄		2021—12—23	2022—4—1
34.	DB11/T 1000.2—2021	企业产品标准编写导则 第2部分： 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DB11/T 1000.2—2009	2021—12—23	2022—4—1
35.	DB11/T 1014—2021	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014—2013	2021—12—23	2022—4—1
36.	DB11/T 1050—2021	梨小食心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范	DB11/T 1050—2013	2021—12—23	2022—4—1
37.	DB11/T 1217—2021	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照料操作规范	DB11/T 1217—2015	2021—12—23	2022—4—1
38.	DB11/T 1598.11—2021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11部分： 服务满意度测评		2021—12—23	2022—4—1
39.	DB11/T 1598.12—2021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12部分： 巡视探访服务		2021—12—23	2022—4—1
40.	DB11/T 1764.7—2021	用水定额 第7部分：液晶显示器件		2021—12—23	2022—4—1
41.	DB11/T 1764.8—2021	用水定额 第8部分：集成电路		2021—12—23	2022—4—1
42.	DB11/T 1764.17—2021	用水定额 第17部分：预拌混凝土		2021—12—23	2022—4—1
43.	DB11/T 1764.29—2021	用水定额 第29部分：写字楼	DB11/ 554.6—2010	2021—12—23	2022—4—1
44.	DB11/T 1764.31—2021	用水定额 第31部分：零售	DB11/ 554.8—2015	2021—12—23	2022—4—1
45.	DB11/T 1764.33—2021	用水定额 第33部分：沐浴	DB11/ 554.10—2013	2021—12—23	2022—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46.	DB11/T 1764.34—2021	用水定额 第 34 部分：人工滑雪场	DB11/ 1225—2015	2021—12—23	2022—4—1
47.	DB11/T 1764.36—2021	用水定额 第 36 部分：游泳场馆		2021—12—23	2022—4—1
48.	DB11/T 1764.37—2021	用水定额 第 37 部分：博物馆		2021—12—23	2022—4—1
49.	DB11/T 1764.41—2021	用水定额 第 41 部分：火车站		2021—12—23	2022—4—1
50.	DB11/T 1764.43—2021	用水定额 第 43 部分：洗浴		2021—12—23	2022—4—1
51.	DB11/T 1767.4—2021	再生水利用指南 第 4 部分： 景观环境		2021—12—23	2022—4—1
52.	DB11/T 1867.1—2021	“北京民生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卡片		2021—12—23	2022—4—1
53.	DB11/T 1891—2021	建(构)筑物与应急设施地震安全韧性 建设指南		2021—12—23	2022—7—1
54.	DB11/T 1892—2021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评价指南		2021—12—23	2022—4—1
55.	DB11/T 1893—2021	电力储能系统建设运行规范		2021—12—23	2022—4—1
56.	DB11/T 1894—2021	10kV 及以下配电网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57.	DB11/T 1895—2021	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评估标准		2021—12—23	2022—7—1
58.	DB11/T 1896—2021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规范		2021—12—23	2022—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59.	DB11/T 1897—2021	城市轨道交通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60.	DB11/T 1898—2021	城市综合客运枢纽运营服务评价规范		2021—12—23	2022—4—1
61.	DB11/T 1899—202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		2021—12—23	2022—4—1
62.	DB11/T 1900—202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与运行规范		2021—12—23	2022—4—1
63.	DB11/T 1901—2021	政务服务事项编码及要素规范		2021—12—23	2022—4—1
64.	DB11/T 1902—2021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		2021—12—23	2022—4—1
65.	DB11/T 1903—2021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安全技术防范 基本要求		2021—12—23	2022—4—1
66.	DB11/T 1904—2021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 管理规范		2021—12—23	2022—4—1
67.	DB11/T 1905—2021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2021—12—23	2022—4—1
68.	DB11/T 1906—2021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指南		2021—12—23	2022—4—1
69.	DB11/T 1907—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		2021—12—23	2022—4—1
70.	DB11/T 1908—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危险化学品		2021—12—23	2022—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71.	DB11/T 1909—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道路桥梁		2021—12—23	2022—4—1
72.	DB11/T 1910—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电网		2021—12—23	2022—4—1
73.	DB11/T 1911—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防汛排水		2021—12—23	2022—4—1
74.	DB11/T 1912—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供热		2021—12—23	2022—4—1
75.	DB11/T 1913—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燃气		2021—12—23	2022—4—1
76.	DB11/T 1914—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2021—12—23	2022—4—1
77.	DB11/T 1915—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水域		2021—12—23	2022—4—1
78.	DB11/T 1916—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通信保障		2021—12—23	2022—4—1
79.	DB11/T 1917.1—2021	城市编码码与应用规范 第1部分： 标识		2021—12—23	2022—4—1
80.	DB11/T 1917.2—2021	城市编码码与应用规范 第2部分： 城市二维码		2021—12—23	2022—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81.	DB11/T 1918—2021	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障规范		2021—12—23	2022—4—1
82.	DB11/T 1919—2021	政务数据汇聚共享规范		2021—12—23	2022—4—1
83.	DB11/T 1920—2021	行政检查数据规范		2021—12—23	2022—4—1
84.	DB11/T 1921—2021	行政强制数据规范		2021—12—23	2022—4—1
85.	DB11/T 1922—2021	文物三维数字化技术规范 器物		2021—12—23	2022—4—1
86.	DB11/T 1923—2021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布局设置与加工配送管理规范		2021—12—23	2022—4—1
87.	DB11/T 1924—2021	网络餐饮服务餐饮安全管理规范		2021—12—23	2022—4—1
88.	DB11/T 1925—2021	旅行社地接服务规范		2021—12—23	2022—4—1
89.	DB11/T 1926—2021	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90.	DB11/T 1927—20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		2021—12—23	2022—4—1
91.	DB11/T 1928—2021	小微湿地修复技术规程		2021—12—23	2022—4—1
92.	DB11/T 1929—2021	肠道传染病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93.	DB11/T 1930—202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染色体畸变和微核检测质量控制规范		2021—12—23	2022—4—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94.	DB11/T 1931—2021	公共游泳场所卫生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95.	DB11/T 1932—2021	接种单位等级划分 常规接种		2021—12—23	2022—4—1
96.	DB11/T 1933—2021	人乳库建立与运行规范		2021—12—23	2022—4—1
97.	DB11/T 1934—2021	医院处方评价规范		2021—12—23	2022—4—1
98.	DB11/T 1935—2021	服务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导则		2021—12—23	2022—4—1
99.	DB11/T 1936—2021	供水企业节水管理规范		2021—12—23	2022—4—1
100.	DB11/T 1937—2021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 分级作业规范		2021—12—23	2022—4—1
101.	DB11/T 1938—2021	引调水隧洞监测技术导则		2021—12—23	2022—4—1
102.	DB11/T 1939—2021	捕食性天敌繁育及释放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103.	DB11/T 1940—2021	旱作谷子轻简化生产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104.	DB11/T 1941—2021	农田生态景观建设规范		2021—12—23	2022—4—1
105.	DB11/T 1942—2021	银杏养护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2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发布或复审五年的地方标准、发布或复审三年的节能领域地方标准,以及部分其他地方标准进行了复审。根据复审情况,现废止 37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288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28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DB11/T 084—2009	夏玉米生产技术规程
2.	DB11/T 157.9—2008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全价配合颗粒饲料
3.	DB11/T 181—2003	电子市场质量管理通用规范
4.	DB11/T 288—2005	牛羊屠宰检疫技术规范
5.	DB11/T 313—2012	扫路机试验方法
6.	DB11/Z 359—2006	面向公共服务的政务信息分类规范
7.	DB11/T 393—2012	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
8.	DB11/T 409—2016	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室内空气卫生质量要求
9.	DB11/T 543—2016	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10.	DB11/T 554.1—2010	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 1 部分:编制通则
11.	DB11/T 587—2009	民用燃煤取暖炉安全要求
12.	DB11/T 589—2010	保健按摩操作规范
13.	DB11/T 627—2009	好氧降解法治理生活垃圾非卫生填埋场监测技术规范
14.	DB11/T 648—2009	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15.	DB11/T 649—2009	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16.	DB11/T 651.1—2009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 第 1 部分: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17.	DB11/T 651.2—2009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 第 2 部分:运营管理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8.	DB11/T 662—2009	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
19.	DB11/ 663—2009	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
20.	DB11/T 708—2010	生鲜乳收购站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21.	DB11/T 714.1—2010	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规范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22.	DB11/T 714.2—2010	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规范 第2部分： 符合性测试
23.	DB11/T 719—2010	家禽屠宰检疫技术规范
24.	DB11/T 731—2010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25.	DB11/T 732—2015	“北京人家”服务标准与评定
26.	DB11/T 762—2010	电子政务业务描述规范
27.	DB11/T 895—2012	盲人保健按摩企业等级划分及评定
28.	DB11/T 976—2013	用能单位能效对标指南
29.	DB11/T 984—2013	中小型交流电动机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0.	DB11/T 985—2013	食用植物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1.	DB11/T 1012—2019	软件产品备案测试基本技术规范
32.	DB11/T 1110—2014	轻型货运车辆能源消耗限额
33.	DB11/T 1125—2014	实验动物 笼器具
34.	DB11/T 1126—2014	实验动物 垫料
35.	DB11/T 1177—2015	盆栽观赏蕨栽培技术规程
36.	DB11/T 1204—2015	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
37.	DB11/T 1294—2015	汽车旅游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4 号(总第 289 号)

以下 8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4 号
(总第 28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4 号(总第 28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536—2021	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	DB11/T 536—2008	2021—12—23	2022—4—1
2.	DB11/T 851—2021	聚脲防水涂料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851—2011	2021—12—23	2022—4—1
3.	DB11/T 999—2021	城镇道路建筑垃圾再生路面基层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999—2013	2021—12—23	2022—4—1
4.	DB11/T 1029—2021	混凝土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1029—2013	2021—12—23	2022—4—1
5.	DB11/T 1943—2021	施工节水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6.	DB11/T 1944—20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暗挖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2021—12—23	2022—4—1
7.	DB11/T 1945—2021	屋面防水技术标准		2021—12—23	2022—4—1
8.	DB11/T 1946—2021	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2021—12—23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 beijing. gov. 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2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地方标准年度复审工作。根据复审情况,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现共同废止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29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5 号(总第 29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DB11/T 644—2009	外墙外保温技术规程(现浇混凝土模板内置保温板做法)
2.	DB11/T 774—2010	新建物业项目交接查验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以下 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
(总第 29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947—202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计算机辅助制图 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2.	DB11/T 1948—2021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计算机辅助制图 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3.	DB11/T 1949—202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计算机辅助制图 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4.	DB11/ 1950—2021	公共建筑无障碍 设计标准		2021—12—23	2022—7—1
5.	DB11/T 1951—2021	建筑物名称 规划标准		2021—12—23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93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1 号
(总第 293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9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27—2022	液氨贮存使用单位环境 风险防控技术规范		2021—12—23	2022—4—1
2.	DB11/T 3028—2022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 技术规程		2021—12—23	2022—4—1
3.	DB11/T 3029—2022	园林绿化有机覆盖物 应用技术规程		2021—12—23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地方标准复审。根据复审情况,以下 1 项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废止,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9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9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DB11/ 832—2011	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 测量方法(遥测法)